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蕭凱中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被 告 秦禮明

黃文瑞

葉佳萍

藍靜嫻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秦禮明、黃文瑞、葉佳萍、藍
靜嫻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
第10號判決被告秦禮明、黃文瑞、葉佳萍、藍靜嫻無罪在
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判決駁
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02 法官 林柔孜
03 法官 趙耘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林文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